# 鲁东大学2023年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智能制造

# （初级）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56号）等文件精神，培养智能制造领域数字化人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鲁东大学作为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人社部首批数字技术工程师（智能制造）培训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一、项目介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56 号）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开展培训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评价，不断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

二、培训目标

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依据，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专业能力为核心，基于行业实践项目，开展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提升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及工程实践能力。

三、培训对象

主要面向智能制造相关专业人员（高职或大学专科及以上），正在或有意愿从事智能制造领域工作的技术技能人员。参训人员须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包括软件、建模与仿真等能力。

四、培训安排

**1、职业名称**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初级）

**2、职业方向**

智能装备与产线应用

**3、培训形式**

线上+线下混合式培训

**4、培训学时**

90学时（线上50学时，线下40学时，根据实际情况，线上线下培训学时分配会适当调整）

**5、培训内容**

理论知识培训+专业能力实训

五、培训收获

培训合格证书：学员完成规定的学时和课程内容，并且按要求参加培训结业考核。考核通过后，可获得鲁东大学颁发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初级）培训合格证书》。

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的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当年度全国有效。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向评价机构（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经考核合格，可取得评价机构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具体考试时间以评价机构公布信息为准，评价考核费用900元/人。

开设“1+N”证书培训模块，学员可以在培训期间自愿选择增加其他培训项目，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多个相应证书

六、培训收费

**培训费：**4200元/人，包含培训、资料费等，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为提升应届毕业生智能制造技术技能和就业技能，鲁东大学承担本校应届毕业生部分培训费用。

符合山东省各地市人社局规定补贴条件的学员可按市人社部门核拨的补贴资金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补贴政策详情咨询各地市人社局。

**缴费方式：**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鲁东大学网上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缴费，由鲁东大学开具培训费票据。

已缴费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学员，可于开班前三天前提出退款申请，逾期不予退款。

七、培训报名

**1、报名时间**

即日起开始报名，分期开班，每期满40人即可开班。

**2、报名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报名，报名成功后，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及微信等方式通知学员。



八、联系方式

周老师：0535-6672813

王老师：0535-6674223

学校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186号